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6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6. 奖励措施（第 11 条）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确认奖励措施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在拟订和执行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所述奖励措施方面以及在对奖励措施工作进行深入审查期间取得了进展，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缺乏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没有把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和纳入其他部门，仍然是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11 条面临的重大挑战，

强调奖励措施应：

(a) 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且不会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b)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c) 考虑到各国和各地的具体条件和情况；

(d) 《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

1. 认识到 V/15、VI/15、VII/18、VIII/25 和 VIII/26 号决议所载奖励措施工作方案在当前的重要性；

2. 决定通过就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遇到的困难和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其他实际经验加强交流信息以及开展评估、研究、分析和能力建设，更加重视执行工作方案；

3. 赞扬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方在对奖励措施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期间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奖励措施信息,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信息;

4. 并决定在有资金的情况下更加注重:

(a)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将其作为公众宣传运动和政策行动的一个重要基础;

(b) 拟定有关方法,例如酌情通过生态标签方式,促进为消费者决定提供有科学依据的生物多样性信息;

(c) 在地方一级,包括在社区保护方案内,为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注重生物多样性的产品作为替代收入来源提供指导;

(d) 研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为生态系统服务开发市场和制订支付制度的方式,其惠益、可能的局限性和风险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

(e) 分析不同的奖励措施的作用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措施对不同的地理区域内各种不同群体的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f) 评估奖励措施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积极奖励措施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

积极奖励措施和消除不合理的奖励措施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而是有益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可能情况下并有益于土著和地方社区;

6. 要求执行秘书召集一次关于消除和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应是有均衡区域代表性的各国政府提名的实务工作者以及相关组织和有关利益方的专家,以便收集、交流和分析信息,包括在查明并消除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的具体实际经验方面的个案研究、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确定来自不同区域的数目有限的良好做法个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其进行审查。

7.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关于积极的和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影响的信息,包括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分析和研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传播,并将信息提供给关于消除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影响的讲习班;

定值

8. 欢迎2007年3月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八国环境部长会议发起关于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代价展开研究的倡议,以及德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执行这项活动展开的工作—进行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经济学研究,

9.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同环境定值参考库存协商,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该数据库提供便利,

10.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就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问题进行研究的任务范围的说明（UNEP/CBD/COP/9/INF/9），认为这是便于进行国内研究的总框架；

11.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根据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就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问题进行研究的任务范围的说明（UNEP/CBD/COP/9/INF/9）中的第五节所载任务范围，审查关于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方面问题；

12. 要求执行秘书确定可有效地传播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结果的备选方法，以便为消费者决定以及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政策行动提供信息，并/或消除不合理奖励措施；

合作

1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态贸易倡议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市场准入、促进有利环境以及促使相关的公共和私营行为者参与，对于关于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产品，继续展开其贸易推广工作；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为支持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正在展开的工作；

1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就以下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并要求执行秘书鼓励这些研究：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积极奖励措施、其惠益以及可能具有的局限性和风险、其成本效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与其他国际义务是否一致的问题。这些研究还应涉及这样一个问题：指定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地方当局为付费的收取方是否有助于消除在公平问题上的顾虑以及是否有助于实际执行付费方法；

16. 邀请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拟订和执行奖励措施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国际课程和研讨会交流经验，并就以下事项提供技术支助、能力建设和培训：

- (a) 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
- (b) 拟订和执行适合各国情况的奖励措施；
- (c) 推广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产品（“生态贸易”）。
